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古雷港发 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厦门港务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雷港发”）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6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18,0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4.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87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284,116.5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2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57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21年8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1 | 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 123,397.55 | 40,000.00 |
| 2 | 拖轮购置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
|----|------|--------------|-------------------|
| | 合计 | 163,397.55 | 80,000.00 |

二、本次募投项目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周边客户接卸等需求，进一步提高码头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服务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拟临时增加散货运输功能（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增煤炭、木片等作业货种旨在满足港区后方华能古雷热电项目、联盛纸业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散货接卸需求。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9,144 万元，本项目调增后古雷港区北 1#、2#泊位总投资规模将变更为 133,452 万元。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募投项目变更，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湖街 65 号福晟二期 19 幢 14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栋

注册资本：38,1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古雷港发 51% 股权，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古雷港发 29% 股权，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古雷港发 20% 股权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古雷港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建议方案

1、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钢结构转运煤库、生产污水处理站、地下式收集池、抓斗以及供电、通信、给排水等配套的设施设备。其中，钢结构转运煤库面积约 11,962.5 平方米。

2、平面布置方案：结合本项目功能、工艺要求以及港口近远期发展需要，煤炭业务拟安排在北 1#泊位接卸，木片业务拟安排在北 2#泊位接卸。在北 1#泊位与辅建区之间的件杂货堆场临时增加一座钢结构转运煤库，堆场采用简易工艺堆取料。

3、装卸工艺：煤炭装卸的卸船工艺采用“4 台 40t 门座式起重机+料斗”和接卸卡车（水平运输）的方式，其中与北 2#泊位相邻的 2 台门机可兼有作业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的功能。木片装卸的卸船工艺采用门座式起重机和船吊结合的作业方式，木片水平运输采用卡车直提出港方式。

4、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力争于 2023 年 12 月前竣工，2024 年 6 月前实现古雷北 1、2#泊位整体投产运营。

5、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14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7,702 万元、二类费用 1,28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54 万元。本项目调增后，古雷北 1#、2#泊位项目总投资规模将变更为 133,452 万元。

（三）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的目的

1、本项目是为华能古雷热电第一期及联盛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提供原料接卸服务，满足港区后方企业的生产运营需要，同时有利于古雷北 1#、2#泊位在运营初期锁定基石客户与货源，为古雷港发后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项目将临时提供 370 万吨的散货接卸能力，有利于缓解近期古雷港区干散货接卸能力不足的问题，满足古雷石化基地发展对热电能源及产业发展的需要，对石化基地的建设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3、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优化在建泊位的运输货种，以

匹配拟落地项目的原料接卸需求，从而最大化利用泊位通过能力，是完善古雷港区港口功能、提升古雷作业区散货进出港物流通过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在本项目实施后，古雷北 1、2#泊位项目整体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5.95%，动态投资回收期 27.86 年，经济效益回报相对良好，并相较原项目经济效益所有提升。

（五）风险分析与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业务流失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其他运输方式分流货物风险及环保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为更好地应对上述风险，古雷港发将积极筹划与华能电力漳州公司、联盛纸业集团等大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前锁定煤炭、木片等作业货种的业务量及装卸费率；加大客户营销，开拓更多煤炭等散货客户的装卸需求，通过拓展更多客户资源减低单一客户风险，积极培育、拓展固定化工品等其他核心货种；积极应对散货运输功能停止风险，根据新增投资的边际效益分析，新增投资动态回收期接近 6 年，且本次新增投资主要的三部分（新建一座 1.2 万平方米钢结构转运煤库、2 台门机调整规格补差价、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即使未来无法作业煤炭、木片等散货，钢结构仓库、门机等设备亦可继续服务其他货种，环保设施设备亦可应对越来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等。

三、本次募投项目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为满足古雷作业区后方临港产业接卸的需求，充分发挥古雷北 1#、2#泊位的作用，提高码头生产效率与运营效益，且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风险相对可控，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码头投资效益、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服务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另外，公司 2022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8 亿元，其中以借款方式向古雷港发提供 4 亿元资金用于古雷北 1#、2#泊位建设。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古雷港发累计已申请募集资金借款 23,152.68 万元，尚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借款 16,847.32 万元。根据公司及古雷港发项目建设安排，上述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古雷北 1#、2#泊位原核准投资估算的码头后方土建、设备采购等项目，不会用于本次临时增加散货运输功能的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古雷港发本次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事项系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能满足周边客户接卸等需求，并进一步提高码头投资效益。该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古雷港发本次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古雷港发临时增加古雷北 1#、2#泊位工程散货运输功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米 凯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